

证券代码：831399

证券简称：参仙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99 号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成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26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殿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的其他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5 年度与关联方销售、采购产品或服务，代收业务款项，租赁房屋或设备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金额总计 11,350.00 万元，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关联人名称	交易关系	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	交易内容
1	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关联方租赁	300.00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设备
2	辽宁参仙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关联方采购	1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3	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	关联方采购	1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4	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2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采购	1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租赁	150.00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设备
5	北京参仙源销售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10,0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采购	1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往来	100.00	代关联方收取产品款
		关联方往来	100.00	关联方代公司收取产品或服务款
6	辽宁天桥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1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	合计	关联方销售合计	10,300.00	
		关联方采购合计	400.00	
		关联方往来合计	200.00	
		关联方租赁合计	450.00	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参仙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建荣 3 名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3 名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5,288,3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内到期的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,000.00 万元、1,000.00 万元两笔贷款将分别于 2025 年 4 月、6 月到期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,900.00 万元、4,900.00 万元、2,000.00 万元三笔贷款将于 2025 年 5 月到期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银行的商谈情况，确定 2025 年度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事宜，由董事会确定续贷期间、贷款利率、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6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6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与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公司拟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主办券商，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6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诤、刘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